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持電波秩序及落實電信監理，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規定，因應監理管制實務所需，已有調整之必要。爰擬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司登記制度修正為經營許可執照與公司登記可分別辦理，修正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司及籌設中之公司，其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許可文件之程序及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 二、公眾電信或專用電信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後，未來需繼續使用者，得不辦理封存或監毀，增訂其執照之所有人於重新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應自行妥善管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因應目前國內已有機構代理經營衛星行動業務，增訂衛星行動地球電臺申請進口許可證所需文件規定及其網際網路申辦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簡政便民，放寬以專案核准、進口許可證方式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得辦理展期之規定，且逾期未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 五、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免經許可，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
- 六、本辦法經九十六年修正，開放廠商或民眾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郵寄輸入二部以內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因無總數管控，以致廠商或民眾可多次郵寄輸入，成為管理漏洞，爰增訂於一年內可郵寄輸入供自用之數量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維持電波秩序事宜，增訂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前往販賣、公開陳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進行查核。(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執照：</p> <p>一、申請製造業務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p> <p>二、申請輸入業務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為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須先經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文件者，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期重新申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應檢具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務者，應於其工廠所在地設置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p>	<p>第六條 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u>先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後，並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u>（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執照：</p> <p>一、申請製造業務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p> <p>二、申請輸入業務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如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檢具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文件，申請經營許可執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檢具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務者，應於其工廠所在地設置適當之</p>	<p>一、為配合公司登記制度修正為經營許可執照與公司登記可分別辦理，爰將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司及籌設中公司，其申請經營許可執照程序及應備文件分別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理。</p> <p>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算。<u>經營者未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照，仍需繼續經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u></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p> <p><u>申請經營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但未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照者，應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p> <p>第一項經營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八條 經營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設質、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經營許可執照毀損或遺失時，應即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補)發。</p> <p>經營許可執照之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第八條 經營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設質、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經營許可執照毀損或遺失時，應即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補)發。</p> <p>經營許可執照之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一、配合第六條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一、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檢具<u>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u>。</p> <p>二、變更營業項目：檢具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p> <p>前二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p> <p>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業務者，於終止其業務全部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經營許可執照應即廢止。</p>	<p>一、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檢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及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p> <p>二、變更營業項目：檢具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p> <p>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業務者，於終止其業務全部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經營許可執照應即廢止。</p>	
<p>第十一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設置。</p>	<p>第十一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設置、持有。</p>	<p>未經許可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責任，電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已規定，本辦法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持有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得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專案核准。</p> <p>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影響飛航安全或干擾合法通信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停止使用，或改善至無干擾始得使用。</p>	<p>第十二條 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專案核准，始得設置、持有。但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影響飛航安全或干擾合法通信者，主管機</p>	<p>未經許可設置、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責任，電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已規定，本辦法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設置、持有之規定。</p>

	<p>關應通知其停止使用，或改善至無干擾始得使用。</p>	
<p>第十四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u>暫停使用</u>或終止使用時，其執照之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毀，其封存期間由申請者自訂。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毀。</p> <p>知有前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主管機關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毀。</p> <p>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第一項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讓與第三人。經讓與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設置、持有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相關法規辦理。</p> <p>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p> <p><u>第一項屬須公眾電信或專用電信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來需繼續使用者，得不辦理封存或監毀，其執照之所有人於重新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應指派專人列冊管理器材數量及放置地點，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不定期</u></p>	<p>第十四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時，其執照之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毀，其封存期間由申請者自訂。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毀。</p> <p>知有前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主管機關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毀。</p> <p>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第一項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讓與第三人。經讓與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設置、持有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相關法規辦理。</p> <p>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p>	<p>一、屬須公眾電信或專用電信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後，未來需繼續使用者，得不辦理封存或監毀，其執照之所有人於重新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應自行妥善管理，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派員檢查。		
<p>第十七條 申請進口許可證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p> <p>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p> <p>三、<u>衛星行動地球電臺</u>或<u>衛星小型地球電臺</u>：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p> <p>四、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p> <p>五、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p> <p>六、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p> <p>七、其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p> <p>前項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經由網際網路申請</p>	<p>第十七條 申請進口許可證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p> <p>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p> <p>三、<u>衛星小型地球電臺</u>：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p> <p>四、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p> <p>五、<u>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u>：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p> <p>六、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p> <p>七、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p> <p>八、其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p>	<p>一、因應目前已有國內機構代理經營衛星行動業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以符實務所需。</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免經許可，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申辦進口許可證須檢具文件規定，並配合該款修正，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項酌作文字修正，且刪除第九項規定。</p> <p>三、為簡政便民，刪除專案核准得申請展期次數與期限之限制、考量辦理專案核准進口者，常有因故未將器材復運出口或監毀之情事，增訂未辦理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開放器材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復運出口或監毀，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p>三、其餘未修正。</p>

進口許可證者，依網路申請書格式填寫下列文件證號或公文字號，並免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

- 一、衛星行動地球電臺、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之審驗號碼或業餘無線電機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二、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證號。
- 三、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四、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臺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五、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第一項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進口者，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以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申請進口者，於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特許執照失效後，應即復運出口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者，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內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

前項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經由網際網路申請進口許可證者，依網路申請書格式填寫下列文件證號或公文字號，並免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

- 一、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之審驗號碼或業餘無線電機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二、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證號。
- 三、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四、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臺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五、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第一項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進口者，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以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申請進口者，於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特許執照失效後，應即復運出口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內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

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須留置作為靜態展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

二、第一項第五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及本國發票影本。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得以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但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

二、第一項第六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及本國發票影本。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得以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審驗合格標籤備查函及其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p>者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審驗合格標籤備查函及其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影本代之。</p>	<p><u>第一項第五款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未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項目者，申請人得免檢具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u></p>	
<p>第十八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p> <p>一、經主管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p> <p>二、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u>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商業上之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u>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p> <p>(一) <u>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郵寄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以非自行攜帶，郵寄以外其他方式輸入者，亦同。</u></p> <p>(二) <u>同一自然人或法人輸入同廠牌型號，一年內以十部為限。</u></p> <p>三、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p>	<p>第十八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p> <p>一、經主管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p> <p>二、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u>攜帶入境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者，至多不得逾五部；郵寄入境者，至多不得逾二部。</u></p> <p>三、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四、自國外輸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屬保稅貨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五、為供測試而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一、按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免請領進口許可證，僅規範郵寄輸入者至多不得逾二部，因無總數管控，以致民眾可多次郵寄輸入，成為管制漏洞，爰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免驗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除自行攜帶外之所有方式之輸入數量限制，其方式包括郵寄輸入及郵寄以外其他方式輸入。</p>

<p>制射頻器材。</p> <p>四、自國外輸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屬保稅貨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五、為供測試而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六、適用貨物暫准通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進口。</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第一項第五款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地區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但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不在此限。</p>	<p>六、適用貨物暫准通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進口。</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第一項第五款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地區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但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申請下列各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證者，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p> <p>一、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者。</p> <p>二、供型式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p>	<p>第十九條 申請下列各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證者，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p> <p>一、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者。</p> <p>二、供型式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p>	<p>一、為防堵管制漏洞，參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理由，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自行攜帶或郵寄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之數量限制。</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爰刪除第</p>

<p>以內者。</p> <p>三、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四、進口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五、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u>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u>，自行攜帶輸入者，六部以上，十部以內；郵寄輸入者，三部以上，十部以內。<u>輸入同廠牌型號，自然人一年以內以十部為限；法人一年以內以二十部為限。</u></p> <p>六、業餘無線電人員供自用進口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p> <p>申請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u>切結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一年內，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u></p> <p>二、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p>	<p>部以內者。</p> <p>三、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四、進口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五、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u>自行攜帶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u>，六部以上，十部以內，或郵寄進口供自用三部以上，十部以內。</p> <p>六、<u>進口供自用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u></p> <p>七、業餘無線電人員供自用進口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p> <p>申請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並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次日起一年內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但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p> <p>申請第一項第七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並於進口許</p>	<p>一項第六款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進口供自用須辦理進口許可證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p> <p>三、放寬辦理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器材申請展期期限、明定以切結期限作為器材復運出口或監毀之管制期限、考量常有因故未將器材復運出口或監毀之情事，增訂未辦理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開放器材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復運出口或監毀，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規定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申請人所檢具之切結書內容，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五、其餘未修正。</p>
---	---	---

<p>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p> <p>二、須留置作為靜態展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p> <p>申請第一項第六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u>切結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未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u></p> <p>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u>申請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商業上之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u></p>	<p>可證核發次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未取得執照者，應於三個月內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u>十四日</u>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u>申請進口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未經公告為應施檢驗項目者，得免審驗。</u></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按其登記或報備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按其登記或報備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維持電波秩序事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販賣、公開陳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查核之規定。</p>

<p>避。</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u>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u>，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u>型式認證、技術特性、數量或電臺執照</u>，<u>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u>。</p>	<p>避。</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u>依法設置、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u>，<u>按其申請核准事項</u>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特性、數量及電臺執照，<u>設置、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u>。</p>	
<p>第二十六條（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從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之製造或輸入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不適用第九條規定。</p> <p>前項電波輻射性電機應施檢驗之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免經許可，爰刪除本條規定。</p>